

#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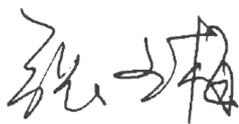
## 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对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，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本次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的业绩考核年度、延长激励计划有效期，是公司综合考虑新冠肺炎疫情形势变化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后，为充分调动管理骨干及核心业务团队积极性所采取的应对措施。本次调整有利于激发管理骨干及核心业务团队的工作热情，调整程序及过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公司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

---

张冬梅



---

王丽娟



---

李 杰

